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分別有關行使其權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Fortune 集團及北角酒店之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